##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

**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 | 微波信号分析仪 | #1、频率范围：1MHz~67GHz, 其中44GHz以上可考虑外部混频覆盖；优先考虑整机覆盖频段高的方案。#2、分析带宽：不低于25MHz;#3、噪底：20GHz以下不高于-145dBm，20GHz以上不高于-130dBm;#4、前置放大功能：覆盖1MHz~43GHz;#5、相噪测量功能：覆盖1GHz~43GHz；@1GHz：1kHz频偏噪底低于-100dBc/Hz，100kHz频偏处噪底低于-120dBc/Hz。#6、最大安全功率：不低于+30dBm;全频段DC+AC耦合（或者DC耦合+DC Block组合配置） | 台 | 1 |  |

**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1、微波频率范围：10MHz~50GHz，整个频段的整机覆盖。#2、测量功能：固定频率下的电S参数、频率偏移下测量功能。#3、动态范围：不低于115dB。#4、本底噪声：@10GHz不高于-110dBm，@40GHz不高于-108dB。#5、功率测量误差：@43GHz：不高于±1.5dB。#6、相位测量误差：@10dBm功率：10MHz~43GHz范围内不高于0.5度。#7、测试电缆对：支持频率段范围DC~50GHz（需提供原装进口产地等详细信息）。8、标准校准工具箱：有（需提供原装进口产地等详细信息）。9、自动夹具移除功能：有。10、端口数目：不低于2。11、同时具有时域和频域测量功能。 | 台 | 1 |  |

**2、商务要求**

**包一：**

**2.1付款方式：**

采用信用证L/C方式支付，不迟于装运前3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运单收取90%，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

**2.2质保及其他要求**

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2.3现场培训：**

中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验收标准：**

2.4.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4.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4.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c、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4.4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4.5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包二：**

**2.1付款方式：**

采用信用证L/C方式支付，不迟于装运前3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运单收取90%，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

**2.2质保及其他要求**

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2.3现场培训：**

中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验收标准：**

2.4.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4.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4.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c、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4.4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4.5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其它要求（包一、包二均适用）**

 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合法总代的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